

湖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办法

(2016 试行版)

根据《湖北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校研字【2015】20号)文件精神,为鼓励我院研究生政治上要求进步、业务上勤奋钻研,促进研究生德、智、体全方面发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申请、评审等工作。

委员会主任:书记、院长

委员:学位委员会委员、分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院团委书记、研究生秘书、研究生班主任、研究生代表

## 二、综合测评的程序

综合测评的工作程序依次为:学生自评、本专业年级测评小组测评、科研团队党支部测评推荐和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

年级测评小组由班干部、学生代表组成,在班主任指导下负责测评工作。测评结果向全班同学公开。

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主要负责考察科研团队党支部推荐参评对象三个方面的情况:1、审定参评对象是否获得参评资格;2、考察学生科研情况;3、通过综合考评,考评学生思想政治情况。参评对象得分按总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最终获奖名单并进行公示。

## 三、综合测评的内容及评分标准

综合测评分四个部分,A基本政治思想表现;B学习成绩;C学术交流;D学术成果。其中A、B、C、D四项积分计算求和,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顺序,确定各等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名单,进行公示,具体计算方法如标准中各列表所示,具体细则如下:

A:基本政治思想表现

**(A1)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参评学业奖学金:**

- (一) 不遵守国家法纪法规和校纪校规,一年内收到校级及以上处分;
- (二) 一年内有旷课、旷考或多次迟到、早退行为(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办理报批手续)
- (三) 上一学年度有课程不及格;
- (四) 未按学校规定注册;
- (五) 提出提前毕业申请且未按期毕业;
- (六) 在学术研究中有违反学术道德行为。

**(A2) 学院活动及服务,按表一方式计算得分:**

表一 社会活动、文体活动、社会工作计分标准

	名次	获奖等级	先进集体			社会活动		文体活动	备注			
			主要干部	其他干部	其他学生	学科竞赛	非学术论文					
社会 活 动 与 文 体 活 动	国 家 级	1	一	15	12	10	15	15	<p>1.先进集体指先进党支部、优秀班集体等，并应有有关文件证实。同一集体因同一原因获不同“先进集体”称号，学生计分取最高分，不累加；</p> <p>2.先进集体中主要干部为班长、团支书、党支部委员，其他学生干部为班委、团支部委员，其他学生为该集体中的其他学生，得分计入社会工作得分中；</p> <p>3.学科竞赛、文体活动若为团体，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相应名次得分；</p> <p>4.参加文娱活动（有演出任务）而未获奖者，校级加2分，院级加1分；</p> <p>5.参加体育竞赛未获奖者，校级加1.5分，院级加0.5分；</p> <p>6.非学术论文指社会调查报告、社会实践报告、关于学校建设性意见报告、散文和诗歌（通讯、简讯等不计分，本项计分不超过五篇）；</p> <p>7. 省级非学术论文指在省级刊物、报纸上发表的非学术论文；</p> <p>8.各种获奖和发表的论文均应有证书原件或证明，否则，不予认可；</p> <p>9.同一文体活动获不同等级奖，计最高分，不累加，若为不同项目，可累加；</p> <p>10.凡担任校学生干部职务者须有学校有关部门或学院文件证实；</p> <p>11.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计最高分，不累加；</p> <p>12.因解职、辞职、免职使任职时间不足一届的2/3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p> <p>13.社会工作计分视学生干部的实际工作情况取最高分或最低分或中间分，具体由培养单位评审领导小组确定。</p> <p>14.无等级的按照三等算。</p>			
		2-4	二				12			10	12	12
		5-8	三				10			10		
	省 （部 市） 级	1	一	12	10	8	12	10		12		
		2-4	二				10			10	10	
		5-8	三				8			8		
	校 级	1	一	8	6	5	6	6		6		
		2-4	二				5			5	4	
		5-8	三				4			4	3	
	院 级	1	一	5	4	3	4	4		4		
		2-4	二				3			3	3	
		5-8	三				2			2	2	
	<b>20分</b>	<b>15分</b>	<b>10分</b>			<b>5分</b>						
社 会 工 作	校研究生会正副主席、秘书长、常务副秘书长 研究生学报社长	院研究生会主席 研究生学报社副社长、主编 院（室、所、中心）研究生党支部正、副书记 校研究生会副秘书长、部长	校研究生会副部长 院研究生会副主席 研究生学报社副主编 班长、团支部书记 院（室、所、中心）研究生党支部委员			校研究生分会工作人员 院研究生会正副部长 研究生学报社编辑 团支部委员 班委委员						

注：以上社会工作部分可根据学生实际工作业绩给予 1-3 分奖励

## B 学习成绩

取学生加权平均成绩直接计入得分（以研究生系统数据为准）

## C 学术交流

表二 学术交流计分标准

等 级	得分（分/项）	备 注
国际会议	30	表中得分为参加国际、国内会议口头报告得分，墙报得分减半。 校内活动以当年参加为准。学术报告总分 20 分，少参加一次扣相应分值（以记录为准）；参与研究生论坛 15 分，做报告 10 分，做报告且获得优秀报告人 15 分。
国内会议	20	
学术报告	20	
研究生论坛	30	

## D 学术成果

表三 科学论文及著作计分标准

类别		计 分(分/篇)	说 明	
科 研 论 文 类 计 分	SCI源刊 论文	1 区	100 分/篇	1、同一篇论文被不同刊物收录（转载），以最高级别刊物加分，不累加； 2、不同级别的不同论文按篇数累计加分； 3、刊物级别以学校科研处规定的刊物级别为准； 4、申报成果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申报人为第一署名（或导师为第一署名、申报人为第二署名）； 5、所有论文加分均应有发表该论期刊原件证明，暂未发表的论文以接受函为准，否则不得加分； 6、授权国家发明专利按 30 分计算，若仅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申请号，未获授权，加分分值减半； 7、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按 20 分计算，若仅获得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号，未获授权，加分分值减半。
		2 区	50 分/篇	
		3 区	30 分/篇	
		其他	20 分/篇	
		国家权威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20 分/篇	
		EI	10 分/篇	
		国家重要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	5 分/篇	
		一般学术刊物发表的学术论文	3 分/篇	
		国家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20		

注：（1）所有成果均需导师签字认可后上报，所有成果在国家奖学金申报中只能使用 1 次（即研二已

经申报并获奖的文章研三不能再用，如发现重复申报，即视为学术不端，则降低获奖等级直至取消获奖资格)。

(2) 所有文章的分区按学校当年颁布的标准执行。新杂志（还没有分区的）一律按 3 区文章计算。